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乙方（全称）： 陕西知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 2025 年签订的《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原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期间甲方办公区域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与供水供电单位（西安文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甲方实际用量代为办理结算支付手续，现依据 2025 年甲方已经实际产生和乙方实际代付水电费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双方结算代付水电费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水电费金额：经双方结算，2025 年 1 月份-12 月份甲方实际产生水费：4749.00 元；电费：27251.00 元。乙方实际代甲方缴纳水费：4749.00 元、电费：27251.00 元；双方确认本期结算金额为 32000.00 元（含税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一次支付 32000.00 元。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乙方：陕西知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哲

签字： 郭青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